

正本

临潼区人民体育场改建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临潼区人民体育场改建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临潼区人民体育场改建项目

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体育场

承包人（全称）西安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临潼区人民体育场改建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潼区人民体育场改建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体育场路23号

二、合同文件组成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⑤合同条件
- ⑥图纸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⑧工程量清单
-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条。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青苗补偿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价：

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小写：¥4271276.64 元

四、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五、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六、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

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2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七、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八、工程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7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则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承担。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1%。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5%。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九、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10%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如发生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或工程材料价格极具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时,合同价款的调整甲乙双方协商。

2. 工程款支付: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拨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场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50%。乙方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 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内无息退还。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乙方采购、安装, 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 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二、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 制定管理办法, 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 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如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偿。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 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 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 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 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 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 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三、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 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四、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代理机构副本壹份。

十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



公司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体育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税 号:12610115709952441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体育场路
23号

电话:029-83886119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18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名称:西安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税号:91610131MA6U8QBA17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号方兴大厦1幢12408室

电话:18991373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华城泊郡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000000558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体育场

乙方(全称): 西安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塑胶跑道、屋面防水、高杆灯,真石漆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塑胶跑道为 5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高杆灯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6月2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6月27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也称“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体育场

承包人（也称“乙方”）：西安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

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_____/____。奖励金额为：_____/____。

八、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5%。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建勋



2025年6月2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安康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及监理等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体育场 (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辖区建设市场并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委、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6月2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6月27日